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 盛 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一家在日本名古屋證券交易所Centrex市場上市之公司就本集團可能出售印刷電路板業務而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書。

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佈之目的在於向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與(其中包括)一家在日本名古屋證券交易所Centrex市場上市之公司(「**日本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書(「**條款書**」)。條款書載列訂約各方對可能出售Jet Mast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出售事項**」)之意向。東莞泰山電子有限公司(「**泰山**」，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Jet Master Limited實益擁有)亦擬根據建議出售事項提呈出售。

Jet Master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泰山則從事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建議出售事項如繼續進行，會導致本集團出售印刷電路板業務，惟不包括本集團透過Interconn Electronics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貿易業務)持有之權益。

根據條款書及按照最終及正式協議之條款(未必一定訂立)，列明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4,000,000美元，擬以現金支付部分，另以日本公司之股份支付另一部分。基於目前所得之資料，建議出售事項，如繼續進行，預期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申明，條款書不具約束力，而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條款及結構尚未釐定。***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五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高麗瓊女士、鍾惠愉女士、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